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侯先生

電話：02-27747268

受文者：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
表人陳俊宏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11203411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行政院環保署函)(112UJ03924_1_15105526365.pdf)

主旨：所報研議證券商高階經理人及一般職員之永續金融訓練相關規劃一案，請依說明辦理後，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112年4月26日中證商會二字第1120002072號函及同年5月23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另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文一份，請配合將「資源循環」納入相關進修訓練課程推廣。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俊宏先生）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代表人陳永誠先生）

電 2023/06/15 文
交 11:21:10 章

會務二組 112/06/15



1120003105